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訴訟費用執行案 第 PC1-24-0131-COP-B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por Cust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關宇鳴**，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罅累巷永發大廈4樓A，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告示張貼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關宇鳴**，本訴訟費用執行案之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第PC1-23-0315-COP-A號卷宗之餘款6,508.00澳門元。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1,968.00澳門元及法定附加額，或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非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鄧俊賢

*

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